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魏东晓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8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为8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山东方寸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申报科技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强技术合作与交流，提高技术开发与应用水平，根据公司规模，结合以前年度联合申报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山东方寸合作联合申报政府科技项目，未来十二个月内，预计申报项目总经费金额累计不超过7,5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海卫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暂缓登记限制

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暂缓登记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暂缓登记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届满。董事会拟在限售期满后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海卫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联合申报科技项目暨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 5、《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暂缓登记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